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053號

原　　告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訴訟代理人　吳思瑩
被　　告　李补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時僅依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嗣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以言詞追加民法第548 條第2 項為請求權基礎，經核上開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與原起訴部分之基礎事實相同，且不妨礙被告之防禦與訴訟終結，被告雖不同意，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2 年4 月25日向原告（前為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2 年8 月9 日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准許更名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臍帶血幹細胞保存委託服務契約書約定處理費新臺幣（下同）45,000元及保管費5,000 元、守護寶寶附加條款費用10,000元及全球守護附加條款費用25,000元，合計簽約金5,000 元、尾款80,000元，總價85,000元，被告應於收到臍帶血收集檢驗結果報告單即102 年7 月5 日起15日內完成處理費之付款，尾款80,000元應一次付清，被告就已處理之部分請求處理費45,000元及保管費1,726 元，合計46,726元，惟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繳納，爰依契約及民法第548 條第2 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726元，及自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為契約之當事人，惟實際上當事人為原告前夫即訴外人羅文林，且費用應於102年4月、7月間已全部繳清，支付者及收據持有者均為訴外人羅文林，原告因自身會計錯誤，未保存收據，應具有可歸責性，且已過102年度會計年度多年，原告多年未為請求，可推知系爭契約之款項業已支付，民法第548條第2項性質應屬報酬，已罹於民法第127條2年之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被告前於102年4月25日向原告簽訂臍帶血幹細胞保存委託服務契約書約定處理費45,000元及保管費5,000元、守護寶寶附加條款費用10,000元及全球守護附加條款費用25,000元，合計簽約金5,000元、尾款80,000元，總價85,000元，被告應於收到臍帶血收集檢驗結果報告單即102年7月5日起15日內完成處理費之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臍帶血幹細胞保存委託服務契約書、臍帶血冷凍儲存確認書、守護寶寶附加條款、全球守護附加條款、臍帶血收集檢驗結果報告單、顧客基本資料卡、存證信函、公司基本資料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90條定有明文。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償還、清償，同法第528條、第535條、第54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可知，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

4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雖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即勞務之給付，定作人應於承攬人交付工作時給付報酬；至於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及具有相當信賴關係，受任人須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始得請求給付報酬。

經查，臍帶血幹細胞保存委託服務契約書遵照規範：「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嚴格遵照行政院衛生署制定公告之『臍帶血收集及處理作業規範』及『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全程謹慎進行臍帶血收集、分離、檢測及冷凍保存作業。將甲方交付並處理後之臍帶血幹細胞，存入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之無菌低溫抗凍管或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歐盟認證（CE）多間隔式抗凍血袋等保存容器，並置入冷凍儲存槽以液態氮-196℃低溫長期保存。」、免費四親等搜尋配對服務：「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丙方及丙方之四親等親屬倘若有需要臍帶血幹細胞作為醫療使用時，乙方將免費提供乙方公益資料庫與國際臍帶血資料庫搜尋配對之服務。若於乙方公益資料庫有搜尋配對成功時，乙方將免費提供該份臍帶血予丙方及丙方之四親等親屬使用。」、第三條第2項約定：「乙方為完成主契約所約定之各項服務，得向甲方收取下列各項費用。甲方並同意依照雙方約定之付費方式按時支付下列各項費用，其費用明細如下：簽約費：甲方應於簽訂主契約時，給付乙方簽約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亦為處理費之一部分。處理費：包含簽約費、新生兒臍帶血之採集、運送、檢驗、分離處理及乙方管銷等相關費用總計為新台幣45,000元整。保存費：首次二十年保存費為新台幣5,000 元整。主契約總價為新臺幣50,000元整；甲方應於收到「臍帶血收集檢驗結果報告後十五日內依約定給付處理費、保存費以及甲方加購附加條

款之費用。」，足見本件兩造間主要係以一定工作即臍帶血幹細胞收集、分離、檢測、冷凍保存及搜尋配對等服務之完成為目的，需俟原告依約完成工作後，被告始給付報酬，其內容重在工作完成之結果，而非服勞務之本身，亦即原告有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且被告之報酬給付義務係以原告完成一定工作為要件，故兩造間之契約性質應較接近承攬契約。

ŋ 次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民法第127 條第7 款規定甚明。職是，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兩造間系爭契約固非有名契約，惟其性質應較接近承攬契約，已如前述，是以依系爭契約所生之報酬請求權，亦應適用上開法律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依約應於102年7月5日起15日內完成處理費之付款，即被告至遲應於102年7月20日前給付本件契約報酬，原告遲至108年11月8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則其請求權顯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故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因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ē 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契約性質較為接近承攬契約，故原告之報酬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已罹於時效，原告主張依契約及民法第54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72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原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及調查，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麗麗